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多哈

议程项目 4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主席的订正提案

决定草案-/CP.18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达成的议定结果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5 号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2/CP.17 号决定，

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欢迎通过《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确立的新的体制安排和进程，以及在帮助其投入运行和发挥效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确定充分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并进一步加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欢迎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第-/CMP.8 号决定¹，以及关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的第-/CP.18 号决定²，

注意到本决定连同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构成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达成的议定结果，

¹ 提议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5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² 提议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5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一.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所确定的原则、规定和承诺，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并忆及第 1/CP.13、1/CP.16、1/CP.17 和 2/CP.17 号决定，

1. 决定缔约方将紧急开展工作，以求按照科学认识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材料所示，达到所要求的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以下，并争取尽早实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封顶，同时重申发展中国家实现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

2. 并决定缔约方进行努力的基础应是平等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在《公约》之下的缓解和适应行动，并考虑到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国家生存以及保护地球母亲完整性的要求；

3. 欢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通过举办一次研讨会而在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问题上开展的工作，以及主席关于该研讨会的报告；³

³ FCCC/AWGLCA/2012/INF.3/Rev.1。

二.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 A.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

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承认两年期报告以及国际评估和审评在衡量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实现情况方面的作用，

并承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为最后确定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和审评指南而开展的工作，

4. 注意到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并表示将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5. 请秘书处在任何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增补关于其指标的新信息的请求之后更新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

6. 注意到缔约方所交材料、有关研讨会报告以及秘书处所编技术文件⁴ 中反映的、2011 和 2012 年期间所开展的澄清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进程的结果；

7.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高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追求水平，以便将其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总量减到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及该委员会以后的评估报告材料所示范围值相符的水平；

8. 决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据以继续开展澄清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程，特别是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要点方面，以期：

- (a) 找出据以衡量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实现进展的共同要点；
- (b) 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努力的可比性，同时考虑到它们国情的差异；

⁴ FCCC/TP/2012/5.

9. 并决定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应于 2013 年开始，2014 年结束，其中包括有所侧重的专家会议、技术情况通报会，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10. 重申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关于在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的信息；

1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提交任何补充信息，以澄清第 2/CP.17 号决定第 5 段所示指标及相关联的假定和条件，并请所有缔约方提交关于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的意见，以便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12. 并请秘书处根据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指标的信息，每年更新以上第 6 段所指技术文件；

13.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的进展，并将该项工作方案的结果报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衡量和可报告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此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7 款，

并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同时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需为这些战略的制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承认两年期更新报告以及国际磋商和分析的作用，

并承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原型方面以及在国际磋商和分析之下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

14. 注意到 FCCC/AWGLCA/2011/INF.1 号文件所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报的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15. 并注意到 FCCC/AWGLCA/2012/MISC.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16. 重申请愿意自愿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打算执行与本决定相关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参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50 段，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这些行动的信息；

17. 请秘书处为两个附属机构编制一份情况说明，其中汇编 FCCC/AWGLCA/2011/INF.1 和 FCCC/AWGLCA/2012/MISC.2 以及 Add.1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利用缔约方通报的新信息加以更新；

18. 注意到缔约方提交材料和 2011 年及 2012 年举办的有关研讨会报告中反映的、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所指加深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多样性的进程的结果；

19.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据以加深理解以上第 14-16 段所指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以期便利拟订和执行这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下列各项：

(a) 以具备第 2/CP.17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所定条件为前提，提供更多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包括基础假定和方法学、所涵盖的部门和气体、所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及所估计的缓解结果；

(b) 在制订和执行具体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对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需要，以及所具备和所提供的支助、获取模式，以及相关经验；

(c) 登记册之下的缓解行动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匹配程度；

20. 并决定以上第 19 段所指工作方案应于 2013 年开始，2014 年结束，其中包括有所侧重的互动式技术讨论，途经包括有专家参与的会期研讨会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21. 请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19 段所指活动的进展，并将这些工作的结果报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22. 重申第 1/CP.16 号决定第 65 段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38 段鼓励有意愿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考虑到国情的前提下，制订低排放和有气候抵御能力的发展战略，同时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需为这些战略的制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23. 请秘书处，在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下，酌情与政府间组织和《公约》之下的有关机构合作，组织区域技术研讨会和编制技术材料，以利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编制、提交和执行以及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制订方面建设能力；

24.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23 段所载规定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C.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25. 决定 2013 年开展一个关于基于成果的融资问题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举办两次会期研讨会，以推进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充分实施；

26. 邀请缔约方会议主席为以上第 25 段所指工作方案任命两名联合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27. 请秘书处协助联合主席，为以上第 25 段所指研讨会提供支助；

28. 决定工作方案的目的是，促进目前进行的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扩大和改进融资有效性的努力，并为此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66 段和第 67 段；

29. 并决定工作方案将述及实现这一目标的备选办法，并为此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65 段所述各种不同资源，包括：

- (a) 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进行转移支付的方法和手段；
- (b) 激励非碳效益的方法；
- (c) 改进基于成果的融资的协调的方法

30. 同意工作方案应利用相关资料来源，并将考虑到从《公约》的其他进程中和从快速启动资金中吸取的教训；

31. 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协调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作用的方法学指导意见的工作；

32. 并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以上第 25 段所指研讨会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以期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关于这个事项的决定；

33. 决定工作方案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之前结束，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34. 承认有必要改进为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提供支助方面的协调，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这些活动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包括资金和技术支助；

3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联合启动一个旨在处理以上第 34 段所指事项的进程，审议现有的体制安排或包括一

个机构、一个理事会或一个委员会在内的潜在治理备选办法，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36.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34 段和第 35 段所指事项的意见，包括潜在的职能以及模式和程序；

37.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36 段所指缔约方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38. 并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举办一次关于以上第 34 段和第 35 段所指事项的会期研讨会，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36 段所指意见，并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3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如何制订一些非市场型方针，诸如第 2/CP.17 号决定第 67 段所指综合可持续管理森林的联合缓解和适应方针，以便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各项活动的实施提供支助，并就这一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40. 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因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各项活动而产生的非碳效益相关方法学问题的的工作，并就这一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D.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1. 各种方针的框架

41. 认识到缔约方为了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可在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的前提下，单独或集体制订和实施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和非市场的机会；

42. 再次强调，正如第 2/CP.17 号决定第 79 段所规定的，所有这些方针必须达到如下标准：能形成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和可核实的缓解结果、避免对各种努力的双重计算，并实现净减少和/或避免温室气体排放；

43. 申明采用这类方针有利于提高缓解追求水平，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缓解追求水平；

4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为这类方针制订框架，参考《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包括相关的研讨会报告和技术文件及现有机制的经验，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45. 考虑到任何这类框架都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制订；

46. 决定以上第 44 段所指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应涉及以下要点：

- (a) 框架的目的；
- (b) 框架包括的方针的范围；
- (c)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79 段确保方针的环境完整性的一套标准和程序；
- (d) 有关通过准确和一致地记录和追踪缓解结果避免双重计算的技术要求；
- (e) 框架的体制安排；

4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制订非市场型方针，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48.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以上第 44 至 47 段所指事项的意见，包括与制订和实施各种方针相关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49. 请秘书处汇编并公开发布这些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2. 新的市场机制

5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据以为第 2/CP.17 号决定第 83 段中界定的机制制订模式和程序，为此要参考《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包括相关的研讨会报告和技术文件及现有机制的经验，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51. 并请在工作方案中审议以上第 50 段所指机制的可能要点，例如下列各项：

- (a)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领导下开展业务；
- (b) 缔约方自愿参与机制；
- (c) 能形成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和可核实的缓解结果、避免对各种努力的双重计算，并实现净减少和/或避免温室气体排放的标准；
- (d) 准确衡量、报告和核实减排量、排放清除量和/或避免的排放量的要求；
- (e) 在广泛的经济部门激励缓解行动的手段，由参与机制的缔约方予以界定，可以部门和/或具体项目为基础；
- (f) 制订、批准和定期调整目标参考水平(入计阈值和/或贸易上限)及基于低于入计阈值的缓解或基于贸易上限定期发放单位的标准，包括采用保守方法；
- (g) 对单位进行准确和一致的记录和追踪的标准；
- (h) 互补性；

(i) 收益分成，以支付行政费用以及帮助尤其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j) 促进可持续发展；

(k) 为私营和公共实体的有效参与提供便利；

(l) 为快速启动机制提供便利；

52.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以上第 50 至 51 段所指事项的意见，包括与制订和实施以上第 50 段所指机制相关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53. 请秘书处汇编并公开发布这些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E.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忆及《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8、第 9 和第 10 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及第 1/CP.13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

申明《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第二、第三和第四条，

重申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并重申必须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对社会和经济部门的不利影响，按照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在所有部门促进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协助为生产和服务岗位上的就业建设新的能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4. 欢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之下举行的关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并请缔约方继续参与论坛，包括交流关于对单边措施等政策关注问题的看法；

三. 加强适应行动

忆及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第1款(e)项、第3款和第4款之下的义务，

并忆及第1/CP.13、1/CP.16、2/CP.17、5/CP.17、6/CP.17和7/CP.17号决定，

重申适应是所有缔约方所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要求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迫切和眼前需要，

并重申适应必须与缓解同样优先处理，需要适当的体制安排，以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

承认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在推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行动方面通过建立坎昆适应框架取得的进展，

并承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及以往届会取得的进展，包括核可适应委员会的三年工作计划、执行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请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用为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制订的模式和关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指导意见，

55. 决定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将按照《坎昆适应框架》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规定，继续其加强《公约》之下的适应行动的工作；

56. 并决定在推动此类工作的同时，考虑以下方面的相关问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的一致性及其提供的支助的一致性、区域中心和网络的参与和作用、在规划、优先处理和执行适应行动的背景下推动民生、促进经济多样化以建设抗御能力；

57. 请适应委员会考虑设立年度适应问题论坛，与缔约方会议届会一并进行，以保持适应问题在《公约》之下的重要地位，提高对适应行动的认识和追求水平以及为增强适应行动的一致性提供便利；

四.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包括设立由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技术机制，议定使技术机制能够于 2012 年进入全面运作的工作安排，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在选择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承认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其 2012-2013 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⁵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请《公约》之下的每个专题机构拟订与其他有关机构建立联系的方式，包括适应委员会(第 2/CP.17 号决定，第 99 段)、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第 4/CP.17 号决定，第 6 段)，

58.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与《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体制安排(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建立联系的模式初步设想；⁶

59. 同意第十九届会议开始讨论和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关系，以便确保技术机制内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为此考虑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其联系模式的建议和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模式和程序；

60.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拟订未来工作计划时着手探索与扶持环境和障碍有关的问题，包括 FCCC/SB/2012/2 号文件第 35 段所述问题；

61. 建议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审议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方案时考虑以下活动：

(a) 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a)(一)分段和第 128 段(e)分段，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有关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评估方面的建议和支助，包括能力建设；

(b) 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5 段(a)分段，阐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为满足缔约方关键性的低碳和有气候抵御力的发展需要找出目前所具备的无害气候的缓解和适应技术方面的作用；

62. 同意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阐明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为此考虑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拟订的建议和技术执行委员会按照第 4/CP.17 号决定第 6 段拟订的建议；

⁵ FCCC/SB/2012/1，附件一。

⁶ FCCC/SB/2012/1。

五.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忆及《公约》第四条，

并忆及第 1/CP.16、2/CP.17 和 3/CP.17 号决定，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兑现 300 亿美元集体承诺而提供快速启动资金的情况，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快全额拨付，

并注意到需要增加气候融资，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系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承诺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并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可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人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型的资金来源；

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2 年以后继续气候融资方面的保证和宣布；

63. 促请更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在资金条件允许时宣布气候融资方面的保证；

64. 重申新的多边适应资金的很大部分应当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并重申，请绿色基金董事会在适应活动和缓解活动之间平衡分配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

65. 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适应活动输送较多比例的公共资金；

66. 促请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从包括替代来源在内的各种不同公共、私人、双边和多边来源调动更多气候资金，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 1,000 亿美元的共同目标；

67.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之前提交信息，说明采取哪些战略和方针调动更多气候资金，以便联系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调动 1,000 亿美元；

68.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进一步加大力度提供资金，至少达到 2013-2015 快速启动财务期的平均年度水平；

69. 决定将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延期一年至 2013 年底，使发达国家缔约方据以努力设法探索如何联系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从公共、私人 and 替代来源调动更多气候资金，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 1,000 亿美元，并且使各缔约方据以加强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以推动调动并在发展中国家有效部署气候资金；

70. 期待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设立气候融资论坛，使所有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除其他外能够就扩大气候融资交流想法；

71. 请常设委员会在着手编制气候融资流量的第一次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时，考虑到其他机构和实体在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方面以及追踪气候融资情况方面所做的工作；

72.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迅速执行 2013 年工作计划，以期尽快使绿色气候基金投入运转，从而早日启动充分的充资进程；

73. 同意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在调动长期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将在缔约方会议之下举行一次高级别的会期部长级对话，参考缔约方、《公约》下的技术机构和进程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延展的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的结果，讨论发达国家缔约方为 2012 年以后调动更多气候变化融资所做的努力；

六.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忆及第 2/CP.7、2/CP.10、4/CP.12、1/CP.16、2/CP.17 和 13/CP.17 号决定，

确认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的深入讨论能力建设的德班论坛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

并确认德班论坛为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效力的重要作用，

74. 决定，将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应探讨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潜在途径；

75. 请各缔约方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a) 依据第 2/CP.7、2/CP.10、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除其他外，包括关于需要和不足、经验和教训的信息；

(b) 关于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具体问题的意见；

(c) 关于德班论坛组织工作的潜在改进之处的意见；

76. 并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材料，说明为协助执行第 2/CP.7 号决定确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77. 请附属履行机构：

(a) 在组织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以及之后的会议时，考虑以上第 75 段所指提交材料中的信息和意见，

(b) 探讨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德班论坛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潜在途径；

78. 并请秘书处继续编写第 2/CP.7 号决定第 9(c)段和第 4/CP.12 号决定第 1(c)段所指报告，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6 段和第 150 段所指汇编和综合报告，并向与德班论坛会议同时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提供，以方便在这些会议上进行讨论；

七.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忆及《公约》第二条所载最终目标，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尤其是第 4 段，其中确认需考虑以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包括有关全球平均升温 1.5°C 的知识为基础，加强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以下的长期目标，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57 至 167 段，尤其是第 160 段和第 161 段，其中具体说明了 2013 年至 2015 年第一次审评期间应考虑的因素和投入，

确认审评不是针对《公约》本身，

忆及第一次审评应从 2013 年开始，到 2015 年结束，届时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审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

79. 决定审评应依据《公约》相关原则和规定，定期评估：

(a) 该长期全球目标是否足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

(b) 实现该长期全球目标的总体进展，包括对《公约》下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审议；

8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设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审评，同时以专家审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所指投入的方式，并依据该决定第 162 段，通过研讨会及其他会期和闭会期间活动等途径，为审评提供支持；

8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2013 年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两个附属机构毫不拖延地在各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开始审议各项投入；

82. 指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是审评的关键投入，报告将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分阶段完成，供审评时审议；

83. 请两个附属机构自 2013 年起，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收集和汇编与开展审评有关的信息，包括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列出的各种来源的信息；

84. 并请两个附属机构找出信息空白，并视需要要求提供对开展审评有用的额外投入和研究报告；

85. 决心通过有重点地交换意见、信息和观点，参与旨在协助以上第 80 段所指联合联络小组工作的系统的专家对话，以确保审评的科学完整性；

86. 决定在附属机构的指导下，就与审评有关的各个方面开展这样一个对话，以便：

(a) 通过定期举行科学研讨会和专家会议，邀请缔约方和专家(尤其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专家)参与，在审评期间，一旦可以获得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资料，即不断予以审议，同时审议第五次评估报告截止日期之后公布的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所指相关投入；

(b) 协助附属机构编写和审议关于本次审评的综合报告；

87. 并决定：

(a) 研讨会将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尽量在届会之前举行，由秘书处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主办；

(b) 对话将由两名联合召集人召集，一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的所列缔约方。他们将分别由这两组缔约方选出；

(c) 联合召集人将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汇报在本对话下开展的工作；

88. 决定审评的开展应当透明，并吸收缔约方充分参与。为确保这一点，应向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其能够在审评的各个阶段参与和派代表出席作为审评程序的一部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举办的所有活动、会议、研讨会和届会；

89. 并决定审评的筹备工作应当切实高效，以避免与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复，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不妨考虑到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附属机构下为筹备审评而开展的工作的结果；

9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灵活、妥善地开展审评，以便一旦获得对审评的投入即能予以充分、及时的审议；

91. 决定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4 段所指信息收集和汇编阶段将自 2013 年审评启动之时开始，至迟应于 2015 年审评完成前 6 个月结束，中间不间断，除非在此期间出现需要审议的关键信息；

八. 其他事项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八章 A 节，

考虑到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国情，以及有必要使其能够继续以可持续、低排放的方式发展经济，

认识到这些缔约方中的大多数目前仍缺乏财政资源，无法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支持，以支付它们在缓解、适应、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产生的费用，

认识到应付气候变化的各种行动本身在经济上就能够是合理的，而且还能有助于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92. 决定允许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使其能够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的执行工作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将延至 2020 年，届时，《公约》之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一项议定书、具有法律效力的另一法律文书或一个议定成果将会生效；

93. 请有能力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B.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重申第 26/CP.7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承认土耳其的情况不同于《公约》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

忆及需要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弥合追求水平之间的差距是一个紧迫事项，

认识到应付气候变化的各种行动本身在经济上就能够是合理的，而且还能有助于根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重申必须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协助这些缔约方履行《公约》，

94. 促请有能力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伙伴关系和倡议、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的安排，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

建设方面的支持，以助其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执行国家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

95.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技术文件，其中说明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附件一缔约方有哪些机会至少在 2020 年以前可以获益于《公约》之下设立的有关机构和其他各种相关机构支助，以加强缓解、适应、技术、能力建设和融资途径；

96.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在以上第 95 段所指技术文件基础上就这个事项拟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97. 注意到有待秘书处依照以上第 1 至第 96 段所载规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所涉及的估计预算问题；

98.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